三、外匯管理

（一）外匯市場管理

1. 執行彈性之匯率政策

⑴新台幣匯率制度為「管理式浮動匯率制」(managed float)，原則上係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匯率水準。惟匯市若有季節性或不正常因素干擾（如熱錢的大量進出），本行將適時調節，以維持外匯市場的秩序。

⑵新台幣匯率雖然受到國際及國內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而有所波動，惟仍能反映我國經濟基本面，維持動態穩定之局面。本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在 31.338 元至 33.316 元之間波動，年底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 32.596，較上年底之 32.850 略為升值 0.78%。

2. 維持匯市秩序，促進匯市健全發展

⑴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

⑵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使廠商遠匯交易與國內經貿活動密切結合，以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⑶督促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⑷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以維護匯市紀律。

（二）擴大外匯市場

1. 核准新增外匯指定銀行

本年核准新增外匯指定銀行33家，新增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一般銀行92家。隨外匯市場的參與者增加，外匯指定銀行的競爭及服務品質亦隨之提升。

2. 金融商品益趨多元化

本年本行持續積極推動新金融商品市場擴展，開放指定銀行申請辦理下列金融商品：

⑴以 CPPI 策略操作新台幣定存連結避險基金指數 dbX-Harmony II 之組合式商品。

⑵新種及結構型純外幣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 Basket Default Swaps；First to Default Swaps；Nr. to Default Swaps；Structured Basket Default Swaps。

⑶新台幣計價之 ABN AMRO CQII 基金指數交換業務及新台幣定存連結至新台幣計價之 ABN AMRO CQII 基金指數之組合式商品業務等新種業務，增加國內廠商之新種避險管道。

綜計全年各銀行開辦各新種金融商品案件計38項，有效提高銀行服務層面，並增進外匯市場交易商品之多元化。

3. 外匯市場交易量擴增

由於外匯市場參與者增加及交易商品多元化，本年台北外匯市場日平均交易量續增為156.55億美元，較上年日平均交易量120.74億美元，成長29.66%。

4. 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市場擴大

⑴持續以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方式融通我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之外幣資金，以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⑵為充分供應銀行體系之外幣資金需求，協助廠商拓展東南亞等海外市場，本行提供台北外幣拆款市場種籽資金（額度分別為 200 億美元、10 億歐元及 150 億日圓）。

⑶本年外幣拆款交易量達 12,402.47 億美元，當年底拆款交易餘額為 165.65 億美元；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則為 2,415.28 億美元，當年底換匯交易餘額為 444.61 億美元。

（三）外匯資產營運

1. 外匯收支

本年本行外匯收入折合7,124億美元，外匯支出折合6,995億美元，收支相抵後呈淨收入129億美元。

2. 外匯存底變動

本年底本行外匯存底折合 2,661 億美元，較上年底增加 129 億美元，主要因外資淨流入及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

（四）資金移動管理

由於政府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我國對於資本移動管理已依市場機能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其中未涉及新台幣兌換之純外幣資金進出已完全自由；而涉及新台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方面，有關商品、服務之外匯收支及經主管機關

我 國 外 匯 存 底

核准之資本交易(包括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進出均已完全自由，僅對短期資金進出管理如下：⑴公司、行號及個人、團體每年累積結匯金額未超過5千萬美元及5百萬美元者，得逕行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若累積結匯金額超過5千萬美元及5百萬美元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⑵非居住民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10萬美元者，得逕行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超過10萬美元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本年採取之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1. 放寬外資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⑴放寬外資投資範圍

a. 2月24日開放外資得投資初次上市前承銷之認購（售）權證。
b. 5月16日開放外資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c. 8月4日開放外資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
d. 8月16日開放外資得投資外幣計價國際債券。

⑵放寬外資從事期貨交易

a. 3月27日開放外資以非避險目的從事期貨交易，並推出美元計價期貨商品。外資從事新台幣計價或外幣計價期貨交易，其保證金均應以美元為之；其累計新台幣已實現盈餘直接帳戶如逾新台幣5千萬元，綜合帳戶如逾新台幣2億元，應於5日內結購為美元，結購後新台幣餘額不得逾新台幣1千萬元。
b. 3月27日起外資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之交易額度不受其匯入資金30%限制之規定。
c. 12月15日放寬外資以直接帳戶從事新台幣計價期貨商品之累計新台幣已實現盈餘限額，由新台幣5千萬元放寬為新台幣1億元。

⑶放寬外資借券業務及資金融通

a. 8月18日開放外資得向證券商借入有價證券。
b. 6月20日及9月13日分別開放外資得因購買上市（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向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資金融通。
c. 本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分別於11月13日及15日同意核備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自律規範方式訂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辦理在台無住所外國人新台幣放款業務要點」，開放金融機構辦理在台無住所外國人新台幣放款業務，供外資在我國進行證券、長期股權及不動產投資，俾提高新台幣資金有效需求，並促進國內投資。

2. 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

同意企業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便利企業籌措資金。包括：華亞科技等7家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31.51億美元，力晶半導體等16家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計49.75億美元。另同意泰商泰金寶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TDR）新台幣11.25億元。

3. 開放外國發行人來台募集與發行外幣計價債券

為推動我國成為區域籌資中心及促進資本市場發展，本年計同意：

⑴德商德意志銀行來台募集與發行美元計價國際債券2億美元（最高5億美元），於11月1日完成募集2.5億美元。

⑵法國巴黎銀行來台募集與發行澳幣計價國際債券澳幣5億元。

4. 放寬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本年計同意：

⑴華頓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等在國內募集61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新台幣5,850億元。

⑵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等在國內私募26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新台幣254.7億元。

⑶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壽險公司以直接結匯、換匯或換匯換利（CCS）方式匯出69.23億美元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⑷中央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壽險公司透過金融機構辦理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計13.78億美元。

⑸中國信託等10家商業銀行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户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計6.98億美元。

5. 修訂「銀行業輔導客户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相關結匯規定，增進資金進出之便利性：

⑴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展國內外幣計價期貨市場，以及開放外資從事非避險期貨交易，本年3月27日修正「應注意事項」第27、28點及第24點之附表2、3等規定，規範下列相關結匯事宜：

a. 因外國休假日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期交所得代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之結匯。

b. 開放期貨商得代國人從事國內外幣計價期貨交易保證金追繳之結匯。

c. 開放期貨商得代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外幣計價期貨交易之結匯，包括：國內期貨交易損益、將原避險期貨交易所持新台幣保證金結匯為外幣保證金、代徵期貨交易稅款及手續費。

d. 開放期貨經理事業接受全權委託從事國內外幣計價期貨交易或外幣保證金交易，由期貨經理事業代委託人辦理

結匯。

⑵配合發展國內外幣計價期貨市場及放寬結匯規定，本年7月7日修正「應注意事項」第3、27、28點及第26點附表10規定，重點如下：

a. 國人從事國內外幣計價期貨交易得以新台幣委由期貨商代為結匯外幣繳付保證金，結匯金額不計入期貨商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b. 國內慈善公益團體從事國際人道援助，憑主管機關核准函件得隨時辦理結匯，結匯金額不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c. 除個人或旅遊業者外，法人或團體亦可辦理對大陸地區匯出觀光旅行之匯款。

6. 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為簡化金馬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及掌握金融機構辦理此項業務之相關資料，本年5月15日修訂「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要點」，增訂金門馬祖金融機構得申請設立兌換據點與委託其他機構辦理收兌人民幣業務、允許旅行社或領隊代辦結匯、明訂交易資料的建檔及非營業時間、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交易統計資料之報送等相關規範。自94年10月3日開辦此項業務以來，兌換業務運作順利。截至本年底止，金馬金融機構合計買入人民幣3,016萬元，賣出人民幣1億9,795萬元。

（五）外匯指定銀行管理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掌理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本年度持續核准銀行分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及接受指定銀行申請或報備開辦衍生性金融商品。截至本年底止，共有外匯指定銀行1,152家，其中本國銀行總行39家，分行1,050家，32家外國銀行在台設立之分行63家，另外幣收兌處及辦理簡易外匯金融機構共2,639家。

此外，核准國內銀行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案件共12家；同意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直接往來申請案件計2家；同意辦理新台幣50萬元以上網路銀行外匯業務案件計1家。

（六）國際金融業務

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業務發展現況

⑴截至本年底止，已開業營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OBU）共66家；其中本國銀行39家，外商銀行27家。全體OBU資產總額為766.86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9.30%。就本年底全體OBU資金狀況分析，資金來源以金融機構存

全體 OBU 辦理非金融機構存款及兩岸匯款概況

款及聯行往來為主，占負債總額 61%（其中來自聯行往來占 50%，境內者占 6%，OBU 占 4%，境外者占 1%），非金融機構存款占 32%，其他負債及總行權益占 7%。資金來源地區以亞洲地區為首占 71%，其次為美洲地區占 23%，歐洲地區占 5%，其他地區占 1%。

⑵資金去路以存放金融機構及聯行往來占資產總額之 52%為最多（其中聯行往來占 30%，境外者占 14%，境內者占 4%，OBU 者占 4%），放款占 27%，投資債票券占 14%，其他資產占 7%。資金去路地區以亞洲地區為主占 61%，其次為美洲地區占 25%，歐洲地區占 12%，其他地區占 2%。

2. OBU 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成效

⑴非金融機構（指境外之個人、法人及政府機關）存款：年底非金融機構存款為 242.27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底（開放前）增加 127.79 億美元或 111.63%，其占全體 OBU 資金來源之比重亦由 90 年 6 月底之 21.5%提高至本年底之 31.59%。

⑵辦理兩岸匯款業務量（不含大陸地區銀行在海外分行機構）：本年 12 月份 OBU 辦理兩岸匯款業務量達 161.08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份增加 157.61 億美元或 45 倍。

⑶開放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以來，兩岸匯款顯著成長，有助於推動海外台商以 OBU 作為資金調度中心。